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资助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教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三档执行：

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300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脱贫家庭无其他标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三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内无学校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成立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在籍学生中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其中一项奖金。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 （一）脱贫家庭学生；
- （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五）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七）烈士子女；
- （八）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九）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同时经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无需提供相关材料。属于纳入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结合学生申请实际情况、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等级认定情况，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根据学校关于院部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校。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各教学学院开展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按要求将国家助学金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各教学学院要认真核对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国家助学金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受助学生异动管理情况。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学校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

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变化，可做相应调整。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放助学金 银行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学院 专业 班级					
	前一阶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困难类型	☐ 脱贫家庭学生口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口孤儿口烈士子女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口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口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其他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该生申报等助学金。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